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審 核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委員會」)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

1. 成員

- 1.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進行委任，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 1.4 本公司現任審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其不再為該公司的合夥人或不再擁有該公司的任何財政利益(以較遲者為準)當日起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期兩年。
- 1.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 1.6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出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及程序

- 2.1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可根據委員會之工作需要加開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加開會議。
- 2.3 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與委員會會面。
- 2.4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5 委員會會議應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有關規定，或按本公司不時採用之會議程序進行。

3. 出席會議

- 3.1 下列人士可應委員會邀請出席會議：
 - (a)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假設具相關職能但不同職銜之任職職員)；
 - (b)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
 - (c)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則內部核數主任或內部核數代表；及
 - (d) 董事會其他成員或其他人士。
- 3.2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 4.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解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及職責提出的任何問題。倘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成員應準備好解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及職責提出的任何問題。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委員會之職責及權力包括：

5.1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連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聘用薪酬及任期以及核數師離職或罷免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實效。委員會應在進行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就審核及報告職責的性質及範圍進行討論；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由該審核公司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任何合理地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屬該審核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實體；及
- (d) 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5.2 審查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判斷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向董事會遞交該等報告前，應集中對以下各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經營資格；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與財務報告相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a)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的人員，監察主管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5.3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a) 審查本公司財務控制以及(除非董事會下屬獨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強調)審查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討論內容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按董事會委派或委員會主動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
- (d) 倘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合作有序，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掌握充分資源，並與本公司立場一致，同時負責審查及監督其效率；
- (e) 審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f) 審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人員信函、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會計或監控制度向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人員之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人員信函所提出的事宜；
- (h)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i) 檢討本集團訂立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恰當情況提出關注，並確保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該等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5.4 董事會授權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與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準則之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5.5 其他職能

- (a) 向董事會匯報本文所述事宜；及
- (b) 考慮董事會不時所訂或委派之其他議題。

6.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 6.1 當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委員會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之聲明，解釋其建議，並闡述董事會持有異議之原因。

7. 報告程序

- 7.1 委員會秘書須存置完整之委員會會議記錄，並須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以及委員會所有書面決議案發放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 7.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就其決定或建議作出報告。
- 7.3 於舉行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

8. 授權

- 8.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檢查本公司所有賬目、賬冊及記錄。
- 8.2 委員會應具有權利要求本公司管理人員提供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的任何與財務狀況相關的材料，以完成其職責。
- 8.3 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注意：索取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可由公司秘書負責。

- 8.4 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度報告所指的同類人士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8.39條規定予以披露。